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临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 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
- 2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,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3、会议主持人: 万芳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作出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